

雲林縣政府辦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載重減輕獎勵 容積移轉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申請案之送出基地已取得建造執照，且經土地所有權人、建造執照起造人之同意後，由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u>並由申請人繕造權利關係人清冊後，由本府函知上開權利關係人</u>。 <u>申請人應於接受基地經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前，取得送出基地之權利關係人同意文件，並檢送本府，逾期未辦理者，本次移轉之容積視同放棄，不得列入未申請容積。</u>	三、申請案之送出基地已取得建造執照，且經土地所有權人、<u>權利關係人</u>、建造執照起造人之同意後，由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一、第一項增訂後段申請人應繕造權利關係人清冊俾利本府函知上開權利關係人之規定。 二、新增第二項申請人應於審議核定前，檢送送出基地之權利關係人同意文件至本府，及逾期效果之規定。
四、申請案之送出基地採未申請之法定容積獎勵移轉方式，其未申請之容積占法定容積之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採分次移轉者，應於送出基地<u>取得建造執照後三年內完成部份移出，並應於取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完成全數獎勵容積之移轉</u>，逾期未完成移轉者，賸餘未移轉之容積視同放棄。 前項申請案件，其接受基地移入容積之計算，依各該申請當期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	四、申請案之送出基地採未申請之法定容積獎勵移轉方式，其未申請之容積占法定容積之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採分次移轉者，應於送出基地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全數獎勵容積之移轉，逾期未完成移轉者，賸餘未移轉之容積視同放棄。 前項申請案件，其接受基地移入容積之計算，依各該申請當期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	按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條規定，擬定都市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考量實務上土地所有權人難以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將未申請容積全數移轉完成，致降低申請意願，爰參考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建議，修正第一項移轉期程之規定，以提昇申請意願並達到載重減輕之目的；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